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鼎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　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陳偉達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